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1 页 共 13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28-36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先行"润"系列玻璃杯
容量 280mL
型号 CBL-25R528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1.10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1.10-2025.01.20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陈秀

陈秀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5.01.20 No. T755761775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2 页 共 13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1) QB/T 5035-2017 双层玻璃口杯	符合*
2)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感官要求	符合
- 理化指标	符合
3)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感官要求	符合
- 总迁移量	符合
- 高锰酸钾消耗量	符合
- 重金属(以 Pb 计)	符合
-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符合
- 脱色试验	符合
4)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感官要求	符合
- 杂质元素迁移量和合金元素迁移量	符合
5) 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感官要求	符合
- 总迁移量	符合
- 高锰酸钾消耗量	符合
- 重金属(以 Pb 计)	符合
6) GB 480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系列标准	
- 标签标识	符合

符合*=客户所选定的检验项目符合相应的要求，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页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3 页 共 13 页

1) QB/T 5035-2017 双层玻璃口杯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测试结果
5.1 感官质量	<p>杯体外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无毛刺、裂纹或缺口。</p> <p>杯体内表面应平滑、均匀，不应有裂纹或变形。</p> <p>杯盖应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电镀件不应露底、起皮、剥离或生锈。</p> <p>印刷字迹及图案应清晰、完整。</p> <p>杯体内外壁顺直、间距无明显差异（特殊设计产品除外）。</p> <p>杯体中气泡、杂粒应满足以下规定：</p> <p>气泡</p> <p>破气泡不应有；直径$>1.5\text{mm}$ 不应有；$0.5\text{mm}\leq\text{直径}\leq 1.5\text{mm}$ 可有 1 个；直径$<0.5\text{mm}$ 侧壁上 3 个及以上密集在一起的气泡不应有；</p> <p>杂粒不应有。</p> <p>产品不应有明显异味，试验后产品也应无异味</p>	符合
5.2 理化指标	按 GB/T 6579 规定的方法试验，试验时杯体耐热冲击温度差为 120K，试验后，杯体应无破裂或裂纹	符合
	杯体内表面耐水性能不应低于 HC II级	符合 耐水性等级： GB/T 4548 HC I级
5.4.1 容量	容量应明示，其允许偏差为 $\pm 7\%$	符合 公称容量：280mL 实测容量： 282.7mL~294.2mL 容量偏差： $+1.0\%\sim+5.1\%$
5.4.2 稳定性	试验后，产品不应倾倒	符合
5.4.3 外表面温度	产品外表面中间部位温度不应大于 52°C （特殊设计产品除外）	符合 实测温度： 48.3°C
5.4.4 密封性能	密封产品试验后不应有热水泄漏	符合
	不密封产品应明示	不适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4 页 共 13 页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测试结果
5.4.5 橡胶件耐热水	试验后，不应发黏、有异味，外观应无明显变化，其密封性能应符合密封性能要求。	符合
5.4.6 盖与杯的配合	应开合自如、顺畅；螺纹旋合连接的不应有卡滞、滑牙现象。	符合
5.4.7 手柄或提带 (提环)	手柄或提带（提环）应牢固可靠，试验后无异常。	不适用
	提带（提环）色牢度不应低于 GB/T 251-2008 规定的三级。	不适用
8.1 标志	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应有如下中文内容： 产品名称； b.生产厂名称、地址； c.容量； d.生产日期或产品批号； e.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f. 与食品接触部位的材质名称； g.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 h. 不密封的应标注； I. 警示语（必要时）。	符合

备注： # =本报告仅对产品单个销售包装的标志完整性及规范性进行评估，不包括核实其真实性。
 客户需要注意，应满足标准上对产品的外包装的标志、包装、运输以及贮存的要求。

1.客户仅提供了电子档标签进行评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5 页 共 13 页

2)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感官要求

测试方法: GB 4806.5-2016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要求	单位
	001			
感官	符合标准要求	--	玻璃制品应无飞边、裂纹及崩损缺口	--

▼ 理化指标

测试方法: GB 31604.34-2016 第二部分 第二法(Pb)&GB 31604.24-2016 第二法(Cd)

食品模拟物: 4%乙酸; 检测条件: 22°C, 24h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指标	单位
	001			
铅 (Pb)	N.D.	0.001	≤1.5	mg/L
镉 (Cd)	N.D.	0.0003	≤0.5	mg/L

3)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感官要求

测试方法: GB 4806.7-2023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要求	单位
	002			
感官	符合标准要求	--	色泽正常, 无异臭, 不洁物等	--
浸泡液	符合标准要求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 沉淀, 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

▼ 总迁移量

测试方法: GB 31604.8-2021

食品模拟物: 10%乙醇; 检测条件: 100°C, 1h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指标	单位
	002			
总迁移量	N.D.	3.0	≤10	mg/dm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6 页 共 13 页

▼高锰酸钾消耗量

测试方法: GB 31604.2-2016

食品模拟物: 水; 检测条件: 60°C, 2h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指标	单位
	002			
高锰酸钾消耗量	N.D.	1.0	≤10	mg/kg

▼重金属(以 Pb 计)

测试方法: GB 31604.9-2016 第一法

食品模拟物: 4%乙酸; 检测条件: 60°C, 2h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指标	单位
	002			
铅 (Pb)	<1	--	≤1	mg/k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7 页 共 13 页

▼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测试方法: GB 31604.52-2021

食品模拟物: 10% 乙醇; 检测条件: 100°C, 1h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指标	单位
	002			
对苯二胺	N.D.	0.003	--	mg/kg
间苯二胺	N.D.	0.003	--	mg/kg
2,4-二氨基甲苯 (DAT)	N.D.	0.003	--	mg/kg
4,4'-二氨基二苯醚	N.D.	0.003	--	mg/kg
联苯胺	N.D.	0.003	--	mg/kg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N.D.	0.003	--	mg/kg
苯胺	N.D.	0.003	--	mg/kg
邻甲氧基苯胺	N.D.	0.003	--	mg/kg
邻甲苯胺	N.D.	0.003	--	mg/kg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N.D.	0.003	--	mg/kg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N.D.	0.003	--	mg/kg
3,3'-二甲基联苯胺	N.D.	0.003	--	mg/kg
2,6-二甲基苯胺	N.D.	0.003	--	mg/kg
2,4'-二氨基二苯甲烷	N.D.	0.003	--	mg/kg
2,4-二氨基苯甲醚	N.D.	0.003	--	mg/kg
3-氨基对甲苯甲醚	N.D.	0.003	--	mg/kg
2,4,5-三甲基苯胺	N.D.	0.003	--	mg/kg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N.D.	0.003	--	mg/kg
对氯苯胺	N.D.	0.003	--	mg/kg
2,4-二甲基苯胺	N.D.	0.003	--	mg/kg
2-萘胺	N.D.	0.003	--	mg/kg
2,2'-二氨基二苯甲烷	N.D.	0.003	--	mg/kg
4-氨基联苯	N.D.	0.003	--	mg/kg
4-氯邻甲苯胺	N.D.	0.003	--	mg/kg
2-氨基-4-硝基甲苯	N.D.	0.003	--	mg/kg
3,3'-二氯联苯胺	N.D.	0.003	--	mg/kg
对氨基偶氮苯	N.D.	0.003	--	mg/kg
4,4'-次甲基-双-(2-氯苯胺)	N.D.	0.003	--	mg/kg
邻氨基偶氮甲苯 (o-AAT)	N.D.	0.003	--	mg/kg
总和	N.D.	0.01	不得检出(检出限=0.01 mg/kg)	mg/k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8 页 共 13 页

▼ 脱色试验

测试方法: GB 31604.7-2023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指标	单位
	002			
浸泡液	阴性	--	阴性	--
擦拭试验	阴性	--	阴性	--

备注:

- “脱色试验-浸泡液”的结果依据此报告中所有迁移试验项目浸泡液的情况进行判定。
- “脱色试验-擦拭试验”所采用的食品模拟物同总迁移量项目的食品模拟物；当接触油性食品时，采用椰子油进行试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9 页 共 13 页

4)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感官要求

测试方法: GB 4806.9-2023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要求	单位
	003			
感官	符合标准要求	--	接触食品的表面应适度清洁, 镀层不应开裂、剥落, 焊接部分应光洁, 无气孔、裂缝、毛刺	--
浸泡液	符合标准要求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臭	--

▼ 杂质元素迁移量和合金元素迁移量

测试方法: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第一法

食品模拟物: 人造自来水; 检测条件: 100℃, 1h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指标	单位
	003			
砷 (As)	N.D.	0.00060	≤0.002	mg/kg
镉 (Cd)	N.D.	0.00030	≤0.002	mg/kg
铅 (Pb)	N.D.	0.0010	≤0.01	mg/kg
锑 (Sb)	N.D.	0.0050	≤0.04	mg/kg
铝 (Al)	N.D.	0.020	≤1	mg/kg
铬 (Cr)	N.D.	0.0050	≤0.25	mg/kg
钴 (Co)	N.D.	0.0010	≤0.02	mg/kg
铜 (Cu)	N.D.	0.0050	≤4	mg/kg
锰 (Mn)	N.D.	0.0030	≤2.0	mg/kg
钼 (Mo)	N.D.	0.0050	≤0.12	mg/kg
镍 (Ni)	N.D.	0.0050	≤0.14	mg/kg
锌 (Zn)	N.D.	0.020	≤5	mg/kg
锡 (Sn)	N.D.	0.0050	≤100	mg/k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10 页 共 13 页

5) 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感官要求

测试方法: GB 4806.11-2016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要求	单位
	004			
感官	符合标准要求	--	色泽正常, 无异臭、污物	--
浸泡液	符合标准要求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

▼ 总迁移量

测试方法: GB 31604.8-2021

食品模拟物: 10% 乙醇; 检测条件: 100°C, 1h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指标	单位
	004			
总迁移量	N.D.	3.0	≤10	mg/dm ²

▼ 高锰酸钾消耗量

测试方法: GB 31604.2-2016

食品模拟物: 水; 检测条件: 60°C, 0.5h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指标	单位
	004			
高锰酸钾消耗量	N.D.	1.0	≤10	mg/kg

▼ 重金属(以 Pb 计)

测试方法: GB 31604.9-2016 第一法

食品模拟物: 4% 乙酸; 检测条件: 60°C, 0.5h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指标	单位
	004			
铅 (Pb)	<1	--	≤1	mg/k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11 页 共 13 页

备注:

- N.D. = 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 001

1.实验室浸泡方式为灌装法，浸泡体积为 280mL。
2.迁移试验的结果为第一次浸泡的测试结果。

002

1.实验室浸泡方式为全浸没法，S/V（面积/体积）为 2.8dm²/L。
2.总迁移量迁移试验的结果为第三次浸泡的测试结果，芳香族伯胺特定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和重金属（以 Pb 计）迁移试验的结果为第一次浸泡的测试结果。
3.“浸泡液”项目的结果依据此报告中所有浸泡液浸泡测试的情况进行判定。

003

1.实验室浸泡方式为全浸没法，浸泡体积为 280mL。
2.迁移试验的结果为第三次浸泡的测试结果。
3.“浸泡液”项目的结果依据此报告中所有浸泡液浸泡测试的情况进行判定。

004

1.实验室浸泡方式为全浸没法，S/V（面积/体积）为 1.0dm²/L。
2.总迁移量迁移试验的结果为第三次浸泡的测试结果，高锰酸钾消耗量和重金属（以 Pb 计）迁移试验的结果为第一次浸泡的测试结果。
3.“浸泡液”项目的结果依据此报告中所有浸泡液浸泡测试的情况进行判定。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12 页 共 13 页

6) GB 480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系列标准

▼ 标签标识

条款	检测项目及要求	结果
		005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8.1	产品标识信息应清晰、真实，不得误导使用者。	符合
8.2	产品应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包括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明，以保证有足够信息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性评估。	符合
8.3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等内容。	符合
8.4	符合性声明应包括遵循的法规和标准，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名单及其限制性要求和总迁移量合规性情况（仅成型品）等。	符合
8.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终产品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具体见附录A），有明确食品接触用途的产品（如筷子、炒锅等）除外。有特殊使用要求的产品应注明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于相关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使用条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	符合
8.6	上述标识内容应优先标示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标签应位于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醒目处。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将信息全部显示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时，可显示在产品说明书或随附文件中。	符合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5.2.1	标签标识应符合GB 4806.1的规定。	符合
5.2.2	产品声称可用于烹饪、可微波炉使用的性能时，应在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进行标识。	不适用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5.2	标签标识应符合GB 4806.1的规定。	符合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5.2.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符合
5.2.2	金属基材还应明确标示其材料类型及材料成分。如果其成分与我国国家标准牌号的相应成分一致，也可采用我国国家标准牌号或统一数字代号表示，例如“不锈钢 06Cr19Ni10”或“不锈钢 S30408”“铝合金 3004”等。	符合
5.2.3	食品接触面覆有金属镀层的，还应标示镀层材料，如“镀铬”“镀锌镍合金”等。金属镀层不止一层时，按照底镀层-中镀层-面镀层（接触食品面上的镀层）的顺序标出各层金属成分，并以斜杠隔开，如“镀铜/镍/铬”。	不适用
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5.2	标签标识应符合GB 4806.1规定。如产品含有天然乳胶，应标明“产品含有天然乳胶”。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97986115C

第 13 页 共 13 页

备注:

1. 客户仅提供了标签标识的电子版本设计图至实验室进行审核。客户须注意，在销售包装上应该标有产品的生产日期。
2. 以上审核基于送审标签以及客户所提供的信息，CTI 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透明玻璃（杯身内壁）
2	002	米白色塑料（螺旋盖）
3	003	银色不锈钢（茶隔）
4	004	棕色硅胶圈（密封圈）
5	005	标签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